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维护股东、职工等各方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9 人；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保持不变，非独立董事由 4 人调整为 6 人；新增的 2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另一名为非职工代表董事，该名董事由董事会提名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陈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陈国良先生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，其简历详见附件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附件：陈国良先生简历

1966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浙江大学，本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主要工作经历如下：1989年12月-1993年10月，担任浙江大学无线电厂技术科科长；1993年11月-1995年3月，担任德清机械厂总工程师；1995年4月-1997年8月，担任德清县涂装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总监；1997年10月-2006年3月，担任衡力贸易总工程师；2006年3月至今，担任衡力贸易监事；2006年6月至2024年12月，担任浙江力聚/力聚热能总工程师；2006年6月至今，担任浙江力聚/力聚热能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国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,685,500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3.2.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